责任编辑 陈宏光 E-mail:lszk99@126.com

www.snizb.co

编者按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,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,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"律师服务"。

# 年休假沦为"纸面上的权利"

律师:应加大企业违法成本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今年暑假,在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上班的李赫的孩子想去草原玩,但这一愿望直到开学也未能实现,原因就是他一直没有"被允许"休年休假。

像李赫这样难以自由享受带薪年 休假的职工不在少数,尽管相关法律 中早已明确了年休假制度,但对不少 职工而言,这一权利似乎更像是"福 利",甚至要看单位"脸色"。

#### 法律规定不被遵守

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国 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。劳动者连续 工作一年以上的,享受带薪年休假。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(以下 简称《条例》) 第二条规定, 机关、 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 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,享受带薪 年休假。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 假。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 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。

但就是这样一项被写人法律法规 的职工权利,却在实践中频频遭遇执 行难,被一些职工吐槽为需要看单位 心情的"纸面权利"。

"在单位能顺利休年休假吗?" 针对这一问题,记者随机采访了4名 在职员工,他们均表示单位有年休假 制度,但是"限制"很多。

从事康养行业的刘先生告诉记者,单位虽然允许员工休年休假,但必须提前请示,时间由单位协调,并不由自己决定,不仅要和其他同事错开时间,还不能在单位业务繁忙的关键期休年休假。

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,单位根据 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,并考虑职工 本人意愿,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

但采访中多位劳动者坦言,在统 筹安排年休假时,单位往往只考虑实 际运营情况,对于职工意愿,只是 "通知",如果职工对此有异议,很可 能就休不了了。

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,单位确因 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, 经职工本人同意,可以不安排职工休 年休假。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 数,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 的300%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。

记者了解到,实践中,也有单位



和员工约定用年休假"换报酬",但 费用大多由单位自行制定。

在北京市东城区某餐厅打工的张 女士向记者透露,她所在的餐厅承 诺,如果员工不休年休假,可按每天 100元予以补助,有些人为了得到更 多收入,也愿意主动放弃年休假。

### "任性"安排涉嫌违法

相比休不上年休假,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地产公司上班的梁晨更为"悲惨",因为上班迟到,他已经被单位扣掉了两天年休假。"单位规定晚到5分钟记迟到一次,累计3次就要从年休假中扣除一天。"

对此,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伟指出,职工带薪年休假是《劳动 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条例》等法 律法规中明确赋予职工的休息权利。 因此,企业用所谓内部规定将员工迟 到与扣除年休假相挂钩是违法行为, 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还有一些单位存在"任性"安排带薪年休假的问题

在北京市大兴区某公司就职的陈 萍萍告诉记者,她所在单位会以"增 进职工了解、提升团队凝聚"为主 题,每年组织两次团建出游活动,但 参加团建的时间会从年休假中扣除, 且员工没有自主选择的权利,因此她 从来没有休过长年休假,如果要带孩 子旅游,只能选择用病假顶替。

### 多措并举促制度落实

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 任黄乐平在调研中发现,当前相关法律 法规中对于企业不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 的处罚较轻。要想让带薪年休假制度真 正落到实处,需要多措并举,合力改 善。

"首先要提升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的话语权,工会组织应当给予劳动者更多法律支持。"黄乐平指出,《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,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。因此,工会应当充分发挥其作用,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,制定本单位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细则,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带薪年休假过程中起到桥梁作用,一旦双方就此发生争议,工会应积极调解该类纠纷,在劳动者进行维权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。

相关部门还应不断加大劳动监察执 法力度,针对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落实情况增加抽查、巡视等制度,并畅 通维权机制,鼓励劳动者积极维权。

考虑到当前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, 黄乐平希望通过完善法律法规,修订完善《条例》相关惩处机制,明确并加大 违法企业向职工支付赔偿金的标准。此 外,还可通过完善信用评价体系,将多 次违法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等措施,联 合其他部门对违法的企业在贷款、税收 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,以此来加大企业 的违法成本。 (赵晨熙)

## 男子钓3条鱼被刑拘

律师:在禁渔区使用了禁用工具

据《潇湘晨报》报道,近日,一则武汉江夏警方对一名男子非法钓鱼3条的男子被刑拘的消息引发网友热议,有人称警方执法是否太过严格,也有称缺乏法律依据。

对此律师表示,该男子被 刑事拘留的原因并不是渔获数 量,而是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 用禁用工具钓鱼,所以涉嫌非 法捕捞水产品罪。

### 1根鱼竿1个桶 非法钓鱼被刑拘

根据报道,武汉市公安局 江夏分局山坡派出所民警不久 前在村湾走访时,村民反映最 近凌晨总看到有人到梁子湖边 非法钓鱼,派出所高度重视, 每日安排人员从凌晨开始值守 在梁子湖边。

9月1日,派出所副所长 熊昆带队从凌晨蹲守至早晨6点,查获一名使用12钩串非 法钓鱼嫌疑人程某某,现场收 缴渔获物3条,鱼竿1根、塑 料桶1个。

经查,程某某对其从网上 买来钓竿、钓具在非法禁捕区 域非法锚鱼的违法事实供认不 讳,目前因涉嫌非法捕捞已被 江夏警方刑拘。

警方提醒:梁子湖是湖北省内第二大淡水湖泊,水资源是梁子湖的重要生态资源。2018年4月,梁子湖实施为期十年的禁捕,武汉公安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巡逻,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,特别是使用锚钩等非法渔具捕捞的行为。广大市民文明垂钓,牢记"一人一竿一线一钩"。

非法钓鱼3条就被刑事拘留,此消息一出,引发很多网民讨论。有的人认为警方执法太过严格,有的人觉得缺乏法律依据。

记者致电山坡派出所,接电工作人员表示,该案确实是该所办理,但具体情况不便回应,建议记者联系江夏公安分局。记者随后拨打了江夏公安分局法制大队电话,但无人接听。

## 禁渔区禁渔期 非法捕捞涉嫌犯罪

黑龙江承启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佰林分析认为,该男子被刑事拘留的原因是使用了禁用工具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钓鱼,已经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

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发布长 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》中明确规定:拟饵复 钩(约具钓钩数7个及以上) 和真饵复钩钓具(钓具钓钩数 7个及以上)是在禁用渔具名录中的。在通告中"危险性说明"一栏中描述为"浦捞强度 大,钓获效率高,对渔业资源保护造成不利影响"。

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 条规定: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 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 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 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 金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规定:

在内陆水域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"情节严重",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定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;(四)在禁渔期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;

苏佰林律师认为,虽然涉事男子使用的并非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禁用方法,但其使用的 12 钩串属于农业农村部相关通告中的禁用工具,属于相关司法解释相关条款中的"或者禁用工具"中的范畴,所以也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"情节严重"。

(曹伟)

# 律师:外卖乱收"打包费"侵犯消费者权益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,如今外卖点餐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近期,在各大网络平台、社交媒体上,吐槽外卖包装费过高的声音越来越多。登录某知名网络投诉平台,记者发现相关投诉集中在"重复收取包装费""没有关于包装费用和标准的明确规则和说明""包装费用隐藏在订单中与餐品进行绑定,强制消费者进行消费"等情形。

安徽合肥市民张先生近日在某地出差,点了一单外卖。在外卖订单上记者看到,张先生一共点了一碗炒饭、一盒花生米和若干烤串,总价119元,打包费却高达11元,实付9.8元。"平时点外卖,打包费不过一两块钱,像这次这么高

的,从没见过。"张先生说,他本 以为商家可能会把烧烤分开包装避 免串味,同时做好保温措施。可收 到外卖时,他发现所有餐品都装在 一个大塑料袋里,尤其是烤串全部 装在一个锡纸袋里。

记者点开该订单的"打包费" 选项,想查看明细时,页面显示的 却是"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…… 收取相应的打包费用"这样一段说 明,看不到具体打包费用。

那么,外卖打包费用到底是如何确定的?有何标准?日常如何监管?记者与某外卖平台取得了联系。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商家在入驻外卖平台时,会签署一份协议,里面明确规定外卖打包费最多为4.8元,超过该数额就属违规。

至于打包费具体如何收取,由商家自己决定,平台会进行日常监管。

平台如何监管?发现问题如何处理?在记者的追问下,工作人员表示,所谓"日常监管"其实更多的还要靠顾客投诉,平台再介入后续处理。记者将张先生的情况进行了描述,该工作人员表示,这种高额打包费肯定是不允许的。如果商家拒绝退款,平台会赔偿张先生相应数额的无门槛红包。

在采访中,有些消费者反映,部分饮品店对于线下购买打包带走的订单不收打包费,但在外卖平台上购买却收该笔费用。还有一部分消费者表示,打包费本应属于商家必要经营成本,只要不是特殊包装,都不应额外收取。

上海央法(蚌埠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敏指出,外卖商家或者外卖平台就外卖收取适当的包装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,但如果胡乱收取"包装费""打包费",则涉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规定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权利;第十条规定,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

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 刘敏律师认为,外卖商家在没 有告知消费者包装费的计费标准、 计费规则以及具体包装标准的情形 下,单个商品按件累计重复收取包 装费或者自带包装的商品仍然收取包装费,便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另外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,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……商家将打包费与餐费"隐藏"捆绑销售,强制消费,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,消费者有权说"不"。

那么外卖平台应该怎样担负起监管责任?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平台应针对不同价格档次食品出台包装费定价相应标准,在审核商家资料时,要对打包费模块进行审核,避免出现高价包装、重复包装收费等。若出现类似情况,消费者可以直接与外卖商家联系协商解决,或向外卖平台、消费者协会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 (四先进)